

建宁县民政局关于 2021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开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监督机制，巩固福彩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工作成果。根据《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对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严格依据民政部及省厅出台的一系列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建宁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民〔2019〕114号)，规范福彩公益金的使用管理。

二、制度执行情况

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资金采取“审批、发放、究责”的工作措施；坚持做到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福彩公益金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到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定期组织开展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检查，对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专项抽查，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管理、严禁挪用、严格落实、严格督查，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一年来，福彩公益金按批准的项目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挤占挪用，不改变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建宁县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社会公益项目。

2021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标171.7万元（中央指标1万元、省级指标170.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46.6万元（省级）、结余125.1万元（中央1万元、省级124.1万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已使用69.7万元（省级）、结余102万元（中央1万元、省级101万元）。

（一）中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中央福彩公益金收入指标1万元，截止目前支出0万元，结余1万元，具体如下：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1〕43号文件，收到指标2021年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央福彩公益金1万元，2021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1万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结余指标1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宣传及儿童关爱服务能力建设培训延迟到7月中旬开展，结余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1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收入170.7万元，截止目前支出69.7万元，结余101万元，具体如下：

1、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0〕103号文件，收到指标2021年度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1万元，2021年度无完全失能老人，因此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1万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结余指标1万元，主要原因是目前无完全失能老人，结余资金用于下一年度完全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的发放。

2、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1〕4号文件，收到县财政局拨入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23.6万元，用于发放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23.6万元，无结余。

3、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1〕18号文件，收到县财政局拨入政府购买养老及救助服务资金26.1万元，用于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支出26.1万元，无结余。

4、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1〕16号文件，收到县财政局拨入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民政服务专项资金20万元，用于乡镇社工站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支出20万元，无结余。

5、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根据闽财社指〔2020〕103号和闽财社指〔2021〕35号文件，收到指标下达2021年里心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结余指标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里心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正在建设中，结余资金用于里心镇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建宁县民政局

2022年6月23日